

##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经考察，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